

证券代码：833001

证券简称：ST 三江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涉及诉讼公告的声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2月1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人民法院阿克苏继华兽药经销部与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民事调解书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公司应及时披露该诉讼事项，公司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予以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cp.com.cn）披露的《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56）

公司对上述未及时告知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公司在今后的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规定，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对于本次的补充披露，公司向投资者表示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新疆三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